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暖边间隔条，下游为中空玻璃产业。而除了工业应用之外，房地产建筑行业是中空玻璃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产业政策总体是抑制性的（例如一些地方政府 2017 年出台的限购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对房地产业持续进行出台宏观调控措施，将不利于暖边间隔条产业的发展，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房地建筑业的上游产业，公司所在暖边间隔条产业存在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二）地方政府对建筑市场进行行政干预所导致的订单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7 年下半年，由于对建筑施工导致空气质量恶化的担心，部分北方地区政府（例如北京、天津）要求部分施工建筑项目冬季暂停施工直至春季之后。由于建筑中空玻璃是公司生产的暖边间隔条的主要应用领域，所以建筑施工项目的冬季暂停延期会导致公司当期订单减少和订单出现季节性波动的情况。

未来，如果北方地区政府持续对建筑施工项目进行行政干预，公司的订单将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来无法通过复评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国税总局 2009 年颁发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在 2017 年至 2020 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20 年到期后，如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将从 15%恢复到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不锈钢（带），其中 PVC 源于石油，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而不锈钢的生产受国家钢铁去产能政策的影响，其价格在

2016、2017 年度也出现较大的波动。

公司的定价政策为基于成本和利润的综合定价，但不排除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从而导致公司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41,012.93 元、2,083,797.40 元，金额较大。虽然目前公司与现有客户均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如果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

（六）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在北京、天津和江苏的客户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93.43%和 88.79%，公司存在客户的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上述地区客户受到下游建筑市场不景气或其他方面的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负面作用。

（七）环评手续办理滞后的风险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成立，2017 年 10 月，公司向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年产 1000 万米暖边间隔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2017 年 11 月 6 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对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暖边间隔条新建项目进行环评公示；2017 年 11 月 29 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对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暖边间隔条新建项目进行受理公示；2017 年 12 月 6 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对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暖边间隔条新建项目进行拟批准公示；2017 年 12 月 13 日，海门市行政审批中心下发了《关于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米暖边间隔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审批表复[2017]185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8 年 3 月 12 日，迪安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TDT（环）字第 2018018 号《检测报告》（报告类型为“竣工验收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公司检测内容符合相关环保标准；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自身网站对环评验收事项进行了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对公司环评验收事项进行了备案。

公司存在环评手续办理滞后于实际投产时间的情形。虽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也未因环评手续办理滞后而受到行政处罚，但未来不排除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追溯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八）季节性订单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暖边间隔条主要用于建筑用中空玻璃，由于冬季建筑施工条件相对较为困难，加之春节因素，导致公司订单取得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一般而言，一季度相对较小，而其他季节相对较多。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沈平先生及其妻子朱静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此外，朱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沈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活动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目录

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3
目录.....6
释义.....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11
一、公司概况.....11
二、股份挂牌情况.....12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12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13
（一）股权结构图.....13
（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4
（三）主要股东情况.....17
（四）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9
（一）董事基本情况.....19
（二）监事基本情况.....20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21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21
五、最近两年及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2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22
（一）主办券商.....22
（二） 律师事务所.....23
（三） 会计师事务所.....23
（四） 资产评估机构.....2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23
（六）证券交易场所.....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25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25
（一）主要业务.....25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25
二、公司架构.....26
（一）组织结构.....26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30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30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30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31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32
（五）房屋情况.....33
（六）员工情况.....33
（七）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执行情况.....34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35
（一）主营业务收入.....35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36
（三）主要客户情况.....37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行业基本情况 41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41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42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43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43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45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4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50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5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51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2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3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53
（一）业务独立性 53
（二）资产独立性 53
（三）人员独立性 53
（四）财务独立性 54
（五）机构独立性 54
五、同业竞争情况 54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的竞业竞争情况 55
（三）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安排 55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56
（一）公司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6
（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57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5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57
（二）其他情况说明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58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58
第四章公司财务 59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59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59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9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59
二、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9
（一）资产负债表 59
（二）利润表 61
（三）现金流量表 6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5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68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80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80
（一）主要财务指标.....80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8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86
（一）收入及相关分析.....86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89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92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94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94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95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102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105
八、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106
（一）短期借款.....106
（二）应付账款.....107
（三）预收账款.....108
（四） 应付职工薪酬.....109
（五） 其他应付款.....110
（六） 应缴税费.....111
（七）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1
（八）公司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112
九、股东权益.....112
（一）实收资本.....112
（二）资本公积.....112
（三）盈余公积.....113
（四）未分配利润.....113
（五）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113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113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13
（二）关联方交易.....115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18
（一）或有事项.....118
（二）承诺事项.....118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18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18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19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119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120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2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120
十五、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120
第五章有关声明.....122
第六章附件.....12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和鼎建材、股份公司	指	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和鼎建材有限公司，系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南通嘉顺	指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尚裕	指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居建筑	指	南通悦居建筑改造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名词释义		

PVC	指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之一，应用非常广泛。PVC 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的结晶度高，结构规整，因而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经过接枝改性、共混改性、共混改性、填充改性后，可广泛应用于家电、建材、汽车、工业等领域。
NFRC	指	美国国家门窗等级评定委员会
3A 分子筛	指	是一种碱金属硅铝酸盐，孔径是 0.3 纳米，主要用于吸附水，不吸附直径大于 3Å的任何分子，是石油、化工行业中气液相深度干燥、精炼、聚合所必需的干燥剂。
门窗 U 值	指	单位面积传热系数。就是 1 小时内，1 平米窗户传输热量的度量。
高分子	指	高分子化合物简称高分子，又叫大分子，一般指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化合物，绝大多数高分子化合物是许多相对分子质量不同的同系物的混合物，因此高分子化合物的相对分子质量是平均相对分子量.
暖边、冷边	指	在中空玻璃间隔条所有材料中，凡是热传导系数低于铝金属的，即暖边；热传导系数等于或高于铝金属的成为冷边.
暖边间隔条	指	一种旨在改善中空玻璃边缘热传导性的间隔条, 通过采用少量的金属或完全非金属材料或改变传统铝条的结构来实现窗户的节能效果。
LOW-E 玻璃	指	又称低辐射玻璃，是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产品。其镀膜层具有对可见光高透过及对中远红外线高反射的特性，使其与普通玻璃及传统的建筑用镀膜玻璃相比，具有优异的隔热效果和良好的透光性。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	**指**	**指适应气候特征和自然条件，通过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能更高的围护结构，采用新风热回收技术，并利用可再生能源，提供舒适室内环境的建筑。**

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5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住所：海门市海门街道秀山东路 1398 号

邮编：226100

电话号码：0513-68186076

传真号码：0513-68186076

互联网网址:http://www.remarkablespacer.com/

电子信箱：394749746@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秀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302147112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下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活动”。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下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研发；不锈钢间隔条及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玻璃、门窗、门窗遮阳系统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暖边间隔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和鼎科技

挂牌日期：【 】

公司股份总额：6,000,000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成立，由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2018年12月28日）之前，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同时，公司的3名股东中有2名为董事会成员，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 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	冻结或质押情况
1	朱静	董事长	2,220,000	37.00	0	否
2	沈平	董事、总经理	2,880,000	48.00	0	否
3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	15.00	0	否
合计		——	**6,00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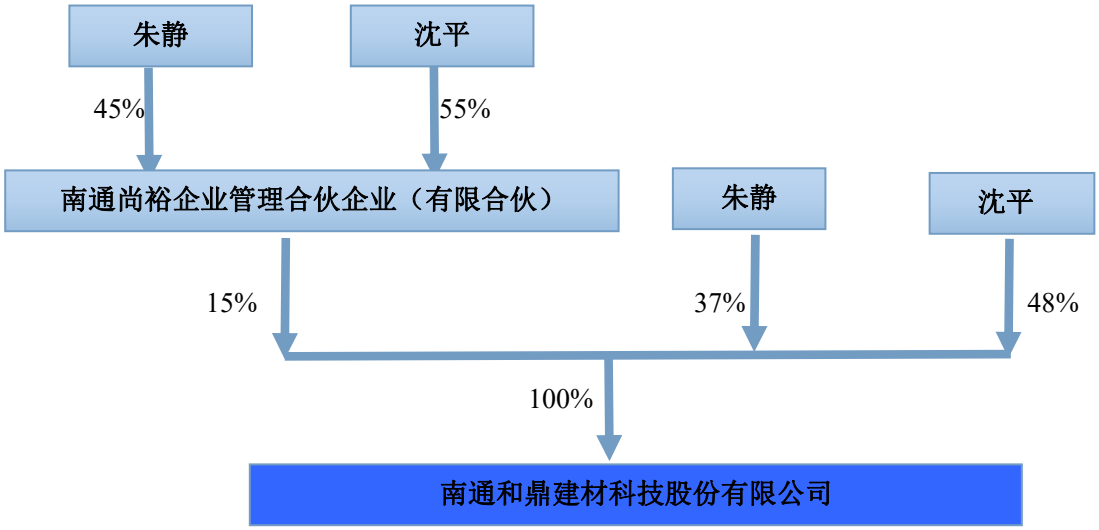

（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5月23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6001033）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522006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申请名称“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各股东签署了《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40004577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平	400.00	0.00	货币	40.00
2	朱静	600.0	0.00	货币	60.00
合计		**1,000**	**0.00**	**—**	**100.00**

（2）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38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中，朱静减少 380 万元，沈平减少 240 万元，同日通过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6 日，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宏会验字（2016）第 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朱静缴纳的 220 万元货币出资，收到沈平缴纳的 160 万货币出资，合计出资 38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平	160.00	160.00	货币	42.11
2	朱静	220.00	220.00	货币	57.89
合计		**380.00**	**380.00**	—	**100.00**

（3）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地址

2017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海门市海门街道秀山东路 1398 号，同日，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住址变更事宜完成的工商变更，并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增加到 600 万，其中朱静增资 2 万元，沈平增资 128 万元，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增资 90 万元。同日，通过有限公司新的章程。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宏会验字（2017）第 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朱静、沈平和南通尚裕缴纳的 220 万元新增货币出资，其中朱静增资 2 万元，沈平增资 128 万元，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增资 90 万。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5.00	货币
2	朱静	220.00	37.00	货币
3	沈平	288.00	48.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字（2017）第 18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080,410.00 元。同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苏亚（2017）3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259,854.03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验[2017]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各股东以原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6,000,000 股。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3021471124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静。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2	朱静	2,220,000	净资产折股	37.00
3	沈平	2,880,000	净资产折股	48.00
合计		**6,000,000**	—	**100.00**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沈平直接持有公司 48%的股份，通过南通尚裕（沈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5%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5%股份，沈平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朱静持有公司 37%的股份，沈平、朱静二人合计持股 100%，且为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朱静担任公司董事长，沈平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故认定沈平、朱静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沈平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无锡信息工业学校，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海门市无线电厂任技术员；1992 年 11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海门市宏达模具厂厂长；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海门市南亚塑胶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今任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股份，还持有南通尚裕 55%份额，持有南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此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朱静女士：1971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海门蔬菜公司任财务；2003 年 1 月至今任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南通悦居建筑改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朱静女士持有公司 37%股份，此外还持有南通尚裕 45%份额，持有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持有南通悦居建筑改造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此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本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2	朱静	2,220,000	净资产折股	37.00
3	沈平	2,880,000	净资产折股	48.00
合计		**6,000,000**	**—**	**100.00**

其中，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4MA1R8KYLXE的《营业执照》；设立时间：2017年9月28日；主要经营场所：海门市海门镇富江北路3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平；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尚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平	66.00	50.00	55.00	货币
2	朱静	54.00	40.00	45.00	货币
合计		120.00	90.00	100.00	—

南通尚裕成立合法合规，截至目前未发生工商变更；南通尚裕出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公司实际自然人股东为2名，未超过200名，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进行规范。

3、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朱静与自然人股东沈平为夫妻关系；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南通尚裕由沈平、朱静共同出资设立，沈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静为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分公司或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长朱静女士，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2、董事沈平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3、董事陆鸣鸣先生

陆鸣鸣先生，男，198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7 年 1 月，就职于北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设计部，任设计员；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南通嘉顺模塑有限公司设计部，任设计主管；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陆鸣鸣先生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陆鸣鸣先生被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陆鸣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亦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4、董事朱秀明女士

朱秀明女士，女，1987 年 7 月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南通瑞泰针业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一职；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会计一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朱秀明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朱秀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亦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5、董事朱浩先生

朱浩先生，男，1969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 年 12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海门链条厂任电工；1996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股份公司成立后，朱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朱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也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监事沈宇先生

沈宇，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海门钢厂操作工；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海门市宇峰机械有限公司操作工；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沈宇先生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沈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也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2、监事盛海龙先生

盛海龙，男，1988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个体工商户，设立翰诺威建材店经营建材；2015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从事销售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盛海龙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盛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也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3、监事徐友付先生

徐友付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海门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管理工作；2001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通州东洲律师事务所、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上海市树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股份公司成立后，徐友付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徐友付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也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沈平先生

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2、副总经理陆鸣鸣先生

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朱秀明女士

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朱静与董事、总经理沈平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朱浩为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最近两年及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273.46	1,115.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9.46	521.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9.46	521.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37
资产负债率（%）	33.30	53.26
流动比率（倍）	1.91	1.39
速动比例（倍）	1.27	0.9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4.47	614.92
净利润（万元）	107.96	59.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96	5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14	60.20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14	60.20
综合毛利率（%）	44.73	47.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64	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83	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1	0.24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1	0.2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8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7.46	-10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43

注：
1、每股净资产按照各期报表中“相应口径的净资产/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中“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各期合报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各期报表中“(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各期报表中“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各期报表中“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各期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股本”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项目小组负责人：尤晟

项目小组成员：尤晟、姚国进、钱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巍健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2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512-68556433

传真：051262797459

经办律师：陈光林、张坤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联系电话：0512-68665891

传真：0512-69130328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志强、杨东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021-63767768

传真：021-63788398

经办注册评估师：毛卫民、陈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暖边间隔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属于建筑节能新材料，是一种应用在中空玻璃之间的隔断材料，其目的为了提升中空玻璃的保温减噪的功能。

公司是国内较早对暖边条这一建筑节能产品进行研发的企业，也是国内首家建立批量化生产的暖边条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与国内企业和品牌相比，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具有一定先进性。公司产品自 2015 年量产以来，已经拥有天津市富力星辰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等一批稳定的合作客户。

公司是中国建筑玻璃和工业玻璃协会的会员单位，也是暖边条的协会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产品曾获得门窗幕墙行业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等奖项，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厅、地税厅认定的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的专利申请权，并多次获得业内技术奖项。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的暖边条使用高质量、高强度、低导热的隔热材料和厚度只用 0.1MM 的紧密不锈钢或其他金属材料复合，使得暖边条的热导通量只有传统铝制间隔条的 2%左右，公司产品还具有稳定性、可/易加工性等优点。

1、公司生产的复合型暖边间隔条具有以下优点：

A、低热传导（低于传统铝条的 50 倍）；

B、避免结露，延长门窗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改善室内舒适度和提升室内舒适使用空间；

C、表面设置波浪纹增加刚性，更适用于中国市场的大门窗，幕墙；

D、简单的加工方式，可折弯任何形状，可以在所有主流折弯机上折弯；

E、规格齐全，多种色彩可供选择，提供对应的配套连接见，方便使用。

2、公司生产的全塑型暖边间隔条具有以下优点：

A、完全非金属材料构成，成本较低；

B、具备较低的导热系数；

C、中层玻璃边部得到保护，整体更加耐用；

D、完美平行的框体，中层玻璃边部无丁基胶线外漏，使其更加美观；

E、寿命较长，效果更佳持久，中空玻璃整体更加可靠；

F、加工具有便利性，适用插角法，折弯法，焊接法。

公司生产的暖边间隔条图示：

公司销售的插件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架构

（一）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有采供部、销售部、人力部、财务部、生产保障部、生产管理部、研发部、质检部等部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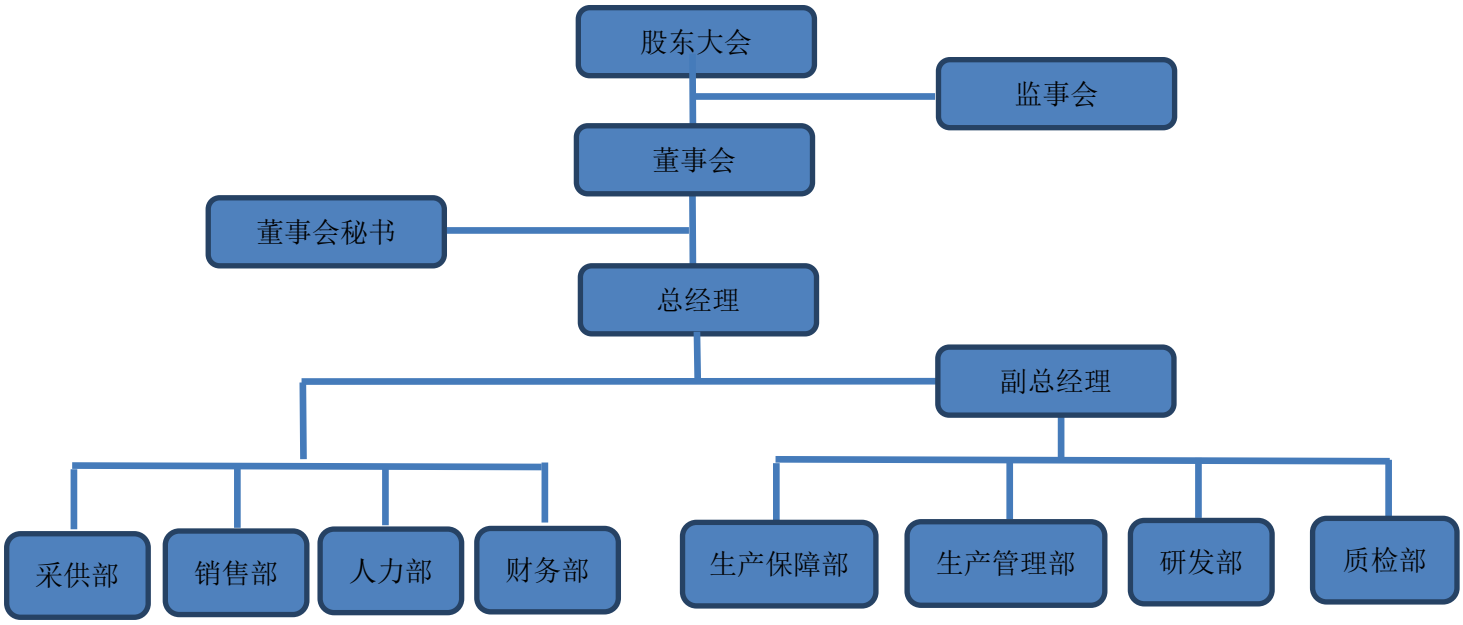

2、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人力部	（1）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规划、编制部门工作计划，拟定人力资源规划，拟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公司各岗位说明书； （2）负责员工招聘管理及组织任用评估工作，制定招聘计划、招聘程序，进行初步的面试与筛选，公司人事任免事项提供参考意见，做好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并完成公司人员劳动关系各类事务的相关管理工作； （3）拟定薪酬政策和晋升政策，组织提薪评审和晋升评审，拟定公司福利政策，办理社会保障福利； （4）根据公司对绩效管理的要求，拟定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及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使绩效评价体系能够落到实处，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5）负责分析公司各部门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各类培训工作，配合各部门做好专业技术培训教育组织工作； （6）拟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组织、开展、管理公司相关行政后勤事务、车辆管理、公司接待、外联等各项行政工作； （7）负责草拟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根据批准后的制度开展档案管理和印章管理； （8）对外协调政府关系，具体负责公司对外单位的联络和接待事宜；依据公司授权，代表公司参加政府有关部门、行业有关机构的各种会议； （10）配合公司领导参与制定中、长期规划方案的研审和草拟工作； （11）拟定公司会议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组织和承办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公司经营分析会及公司其他会议，做好会务工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对相关专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
财务部	（1）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各部门的经营、成本、费用、投资、现金流等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 （2）综合分析公司有关经营、成本、销售、财务各项相关信息指标，并对公司经营决策提供相关资料和意见建议； （3）负责审核公司各部门上报的各类原始凭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及年终财务结算；

	（4）负责完成银行、税务相关业务工作，协助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并对部门人员进行工作分配和监督指导，完成各项财务计划、分析、报表、报告的提交和审核工作，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保障计划财务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5）负责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银行、税务、工商等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联系，确保公司融资、税务、工商等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采供部	（1）根据公司发展计划，认真分析市场，编制物料采购工作计划； （2）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估工作，对采购的原辅料计划需周全详细； （3）加强部门采购工作规范化管理，努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原材料的质量； （4）做好物料供应商档案，收集并研究跟踪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供应信息及发展动态，不断提高物料采购管理水平。
销售部	（1）制定营销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制定市场销售计划，并予以执行； （2）组织收集行业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动向、跟踪竞争对手动态，进行分析和预测； （3）拟定产品推广方案，评估产品推广效果，并加以调整； （4）针对市场变化，制定、调整销售战略； （5）组织进行市场份额调查，了解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发展空间； （6）为公司经营决策调整提供产品、市场相关数据及建议； （7）制定公司年度市场宣传计划，包括媒体广告、专业展会等； （8）寻找市场机会，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 （9）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质检部	（1）负责制订质量管理计划、落实各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2）负责制定暖边条生产及质量管理文件、各种物料规格标准和相应检验规程等的研究； （3）组织公司对各类人员的技术、质量、技能等培训和教育工作； （4）组织物料供应商现场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研发部	（1）编制产品研发计划，编制新产品开发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实施； （2）编制新产品开发资金使用计划，报计划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批； （3）确定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重点、疑难项目，承担技术公关课题；对现有产品进行深度开发，以提高与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与生产部门协调，做好新产品投产前的准备工作； （5）与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流国内外新品、新技术信息，并做好新产品、新技术的转让、引进工作。 （6）负责组织完成研究发展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生产管理部	（1）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备货，下达生产指令合理安排人员结构组织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按时按量完成生产任务； （2）负责新工艺、新设备的生产应用，并组织车间主任对下月生产成本进行预控，保持生产正常运行； （3）搞好产品质量分析和控制工作，保证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工艺管理、记录管理、生产次序管理、设备管理等； （4）负责准确及时完成各类生产数据收集、梳理、审核、统计等相关工作； （5）负责管理仓库，并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及具体货位，做到货物码放整洁、清晰、便于操作，不断提高仓库库容利用率； （6）统一仓库各项业务流程，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做到仓储帐、物、卡证一致；
生产保障部	（1）保证生产用水，电、汽的正常供应，做好厂房、设施、设备等相关物品的维修保养工作，做到安全生产、节能环保，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 （2）负责生产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修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记录等安全类文件，并进行审核修改； （3）监督、检查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大检查、落实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现场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按规定和事故处理的“四不放过”（事故经过不清不放过、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清不放过、整改措施不清不放过）原则，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参与工

	伤鉴定，及时、如实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报告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一般及其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对新员工进行一级安全教育，编制公司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负责公司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各单位内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持续改进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6）负责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的制定，劳动防护用采购，入库验收，发放批准；公司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及检验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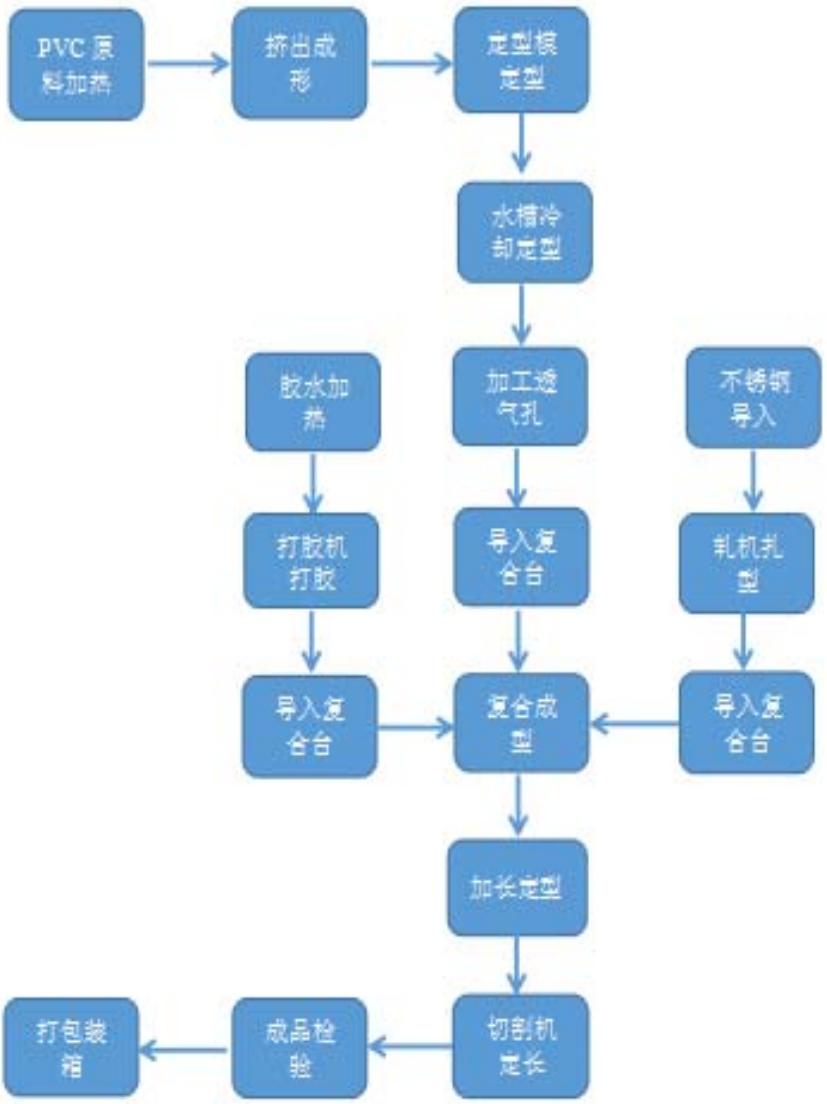

2、质量控制流程及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自设立以来，注重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质保工艺控制成果，选择

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强化对技术工人的培训，认真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从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到产成品出库前的规格、性能、数量、重量都有专门质控人员监控；公司通过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暖边条生产过程的安全性较高，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员工健康和公司财产安全。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暖边条所需的开发、设计、生产的技术力量。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PVC 复合配方技术：该技术关系到产品的耐久性和稳定性、耐低温性、柔韧性、抗氧化性、抗紫外性等多项功能，公司采用 PVC 复合配方系系自主研发，具有较好的理化性能。

2、塑料双螺杆精密挤出成形技术：由两根啮合、异向回转的螺杆组成，物料由加料漏斗加入，经过螺杆倒到口模。公司的双螺杆挤出成形技术不会有压力回流，具有较好的混合、塑化效果、排气性能和自洁功能；同时具有较小的比功率消耗，在相同的产量下，与单螺杆挤出机相比，能耗减少 50%。

3、金属型材精密滚压成型技术：在塑料型材两侧侧面上均匀涂布热熔胶，金属型材经除油、冷弯折合、弧形滚压等工序，最终与塑料型材形成精密稳定的复合。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6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REMARKABLE SPACER	16667737	第 19 类	隔热玻璃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2	锐马克	17347900	第 19 类	建筑用塑料管、铝塑复合管、非金属隔板、建筑用玻璃板、塑钢门窗、建筑用塑料杆、建筑用条、隔热玻璃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2、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带护翼的中空玻璃内置遮阳百叶用的暖边间隔条	ZL2016 2 0786935.1	2016/07/25	2017/02/08	公司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带卡扣的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用的暖边间隔条	ZL2016 2 0790611.5	2016/07/25	2017/02/08	公司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中空玻璃暖边间隔条用的塑料直插	ZL2016 2 0789847.7	2016/07/25	2017/02/08	公司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中空玻璃暖边间隔条用的塑料角插	ZL2016 2 0789849.6	2016/07/25	2017/02/08	公司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超薄中空玻璃暖边间隔条用	ZL2016 2 0789599.6	2016/07/25	2017/02/08	公司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带双卡槽的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用的暖边间隔条	ZL 2016 2 0786934.7	2016/07/25	2017/02/08	公司	原始取得

3、专利申请权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中空玻璃用的暖边间隔条	201720608903.7	2017/05/27	公司
2	实用新型	中空玻璃用的暖边间隔条	201720610469.6	2017/05/27	公司
3	外观设计	复合型暖边间隔条	201730209699.7	2017/05/27	公司
4	外观设计	全塑料暖边间隔条	201730209322.1	2017/05/27	公司
5	外观设计	复合型暖边间隔条（2）	201730209323.6	2017/05/27	公司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代码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8A11	2018.0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	和鼎建材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2166	-	海门市商务局	-	和鼎建材
3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D-2017Q0336	2017.08.15	深圳中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8.08.15	和鼎建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14 年 7 月，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23 号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不存在办理产品认证的强制性要求，也不存在涉及特许经营权的事项。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获得的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

公司是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的会员单位；**也是中国被动式低能耗建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会员单位**；2015 年，公司参与了中国《暖边间隔条》会标起草工作；2016 年 11 月，公司参与起草了《暖边间隔条》行标起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曾多次获得业内科技进步奖项。2015 年 11 月，公司获得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门窗幕墙专业委员会和中视蓝海门窗幕墙行业发展联盟颁发“2015 年度中国建筑门窗幕墙行业-技术进步推动奖”证书；2016 年 1 月，公司获得第 22 届全国铝门窗幕墙行业年会颁发的“星品奖”；2016 年 3 月，公司获得大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视蓝海门窗幕墙行业发展联盟颁发“2016 年度中国建筑门窗幕墙行业-科技创新奖”证书；2017 年 4 月，公司获得石家庄建筑协会和中视蓝海门窗幕墙行业发展联盟颁发“2016 年度质量信得过建筑材料品牌-科技创新奖”证书；**2017 年 6 月，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2007 年 9 月，公司 12A 及 19A 两个规格的暖边条产品取得了中国建筑玻璃和工业玻璃协会颁发的《证书》，表明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获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508,753.02	628,016.37	3,880,736.65	86.07%
运输设备	217,367.52	24,091.57	193,275.95	88.92%

办公设备	16,636.58	6,585.64	10,050.94	60.41%
生产器具	734,926.54	183,678.63	551,247.91	75.01%
合计	5,477,683.66	842,372.21	4,635,311.45	84.62%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五）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自有房产，公司的主厂房和办公用房采用租赁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所有权人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康馨（海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和鼎建材	海门市开发区秀山路南、民生路东侧	海国用（2013）第 074053 号	1,700	2016.8.1-2019.7.31	220,000 元/年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和鼎建材	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39 号	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386 号	100	2016.1.1-2018.12.31	10,000 元/年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2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布统计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生产技术人员	14	63.64%
财务行政人员	3	13.64%
销售人员	3	13.64%
管理人员	2	9.08%
合计	**22**	**100%**

2、按年龄分布统计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7	31.82%
30-50 岁	13	59.09%
50 岁以上	2	9.09%
合计	**22**	**100%**

3、按员工教育背景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	13.64%
大专	6	27.27%

大专以下	13	59.09%
合计	**22**	100.00%

公司员工人数、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合理，且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多年，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公司员工状况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通过与高校合作及同行业优质人才招聘，进一步引进人才，以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4、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社保未覆盖到的员工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工人，由于该部分员工以农村务工人员为主，就业流动性强，缴纳社保意愿不强烈，且签署了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承诺。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平、朱静承诺，公司将来如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罚金或经济损失。此外，海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亦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在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沈平、陆鸣鸣、沈宇，基本情况如下：

1、沈平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2、陆鸣鸣，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沈宇，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除沈平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暖边间隔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业务所属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属于非重污染行业。

2017 年 10 月，公司向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年产 1000 万米暖边间隔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2017 年 11 月 6 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对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暖边间隔条新建项目进行环评公示；2017 年 11 月 29 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对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暖边间隔条新建项目进行受理公示；2017 年 12 月 6 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对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暖边间隔条新建项目进行拟批准公示；2017 年 12 月 13 日，海门市行政审批中心下发了《关于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米暖边间隔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审批表复[2017]185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3 月 12 日，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TDT（环）字第 2018018 号《检测报告》，对公司暖边间隔条新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公司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总磷、氨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噪声等均符合标准。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自身网站对环评验收事项进行了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对公司环评验收事项进行了备案。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实际现状，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所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自 2014 年设立以来，注重安全生产，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各部门的职责、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及员工安全意识的培养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亦能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紧急或异常情况时灵活应对，以确保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分产品/服务）

2017 年、2016 年，公司收入均来自暖边条销售收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	10,344,715.31	6,148,474.87
其中：暖边条	10,039,581.75	6,097,957.47
插件	305,133.56	51,273.81
合计	**10,344,715.31**	**6,149,231.28**

2、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天津	4,513,180.38	3,915,964.92
北京	1,204,794.75	866,545.73
江苏	3,946,387.19	677,623.57
其他地区	680,352.99	689,097.06
合计	**10,344,715.31**	**6,149,231.2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暖边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为内销，其中天津、江苏和北京地区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7 年	采购额	占同期原材料采购额比重
无锡利海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1,856,347.00	30.43%
无锡嘉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3,012.50	22.67%
上海帛频实业有限公司	771,431.10	12.65%
南通宝加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79,758.51	9.50%
泊头市顺祥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1,275.00	1.33%
合计	**4,671,824.11**	**76.59%**
2016 年	**采购额**	**占同期原材料采购额比重**
无锡嘉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749,340.00	29.54%
无锡利海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593,342.80	23.39%
上海帛频实业有限公司	385,580.91	15.20%

无锡华生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081.00	11.08%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6,088.42	8.52%
合计	**2,225,433.13**	**87.74%**

注：以上数据均为含税价。

上述采购的主要内容为PVC、不锈钢（带）、胶水/粘合剂等生产过程需要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上述单位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占当期营收比例（%）
1	天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	2,051,782.91	19.83
2	南通吉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6,348.75	14.85
3	天津市富力星辰玻璃有限公司	711,820.51	6.88
4	天津智中新窗业有限公司	557,649.57	5.39
5	北京华安美合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21,042.74	3.10
合计		5,178,644.48	50.05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占当期营收比例（%）**
1	天津市富力星辰玻璃有限公司	1,401,364.10	22.79
2	天津思特玻璃有限公司	513,237.61	8.35
3	天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	455,466.67	7.41
4	天津景仕源玻璃有限公司	372,191.45	6.05
5	天津振华祥平有限公司	340,555.56	5.54
合计		3,082,815.39	50.14

上述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号				
1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0	2017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	天津市富力星辰玻璃有限公司	47.1680	2016 年 8 月	履行完毕
3	天津市富力星辰玻璃有限公司	21.70	2017 年 6 月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富力星辰玻璃有限公司	21.72	2017 年 6 月	履行完毕
5	南通吉贝国际贸易	44.3192	2017 年 6 月	履行完毕
6	南通吉贝国际贸易	80.6213	2017 年 7 月	履行完毕
7	南通吉贝国际贸易	51.5085	2017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8	北京精玻兴业玻璃有限公司	24.192	2017 年 2 月	履行完毕
9	天津汇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2.5397	2017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0	江苏鸿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017 年 8 月	履行完毕
11	天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	35.84	2016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2	天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	21.44	2016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3	天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	30.168	2017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4	天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	21.57	2017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5	天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	30.168	2017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6	天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	23.248	2017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7	天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	34.317	2017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注明：上表中采用的是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 20 万元（含税价）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无锡利海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15.75	2016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2	无锡利海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16.625	2016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3	无锡利海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10.6	2017 年 4 月	履行完毕
4	无锡利海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11.64	2017 年 5 月	履行完毕
5	无锡利海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19.2	2017 年 6 月	履行完毕
6	无锡利海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11.16	2017 年 6 月	履行完毕

7	无锡利海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11.475	2017 年 9 月	履行完毕
8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0	2016 年 2 月	履行完毕
9	无锡嘉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	2016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0	无锡嘉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	2016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1	无锡嘉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	2017 年 2 月	履行完毕
12	无锡嘉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	2017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3	无锡嘉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	2017 年 5 月	履行完毕
14	无锡嘉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	2017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5	无锡嘉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9.5517	2017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6	无锡嘉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68	2017 年 8 月	履行完毕

注明：上表中采用的是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 10 万元（含税价）以上的原辅材料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利率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09 海农商借字（2015）第 120901 号	6.35%	2015.12.9-2017.12.8	履行完毕

4、房屋租赁合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 章第 3 节之“房屋情况”

5、融资租赁合同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性质》及《买卖合同》，确定售后回租合作事项。双方约定标的物为公司的暖边条生产线，价款为 1,976,353 元，并约定首付期租金为 733,013 元，自从 2016 年 7 月 11 日开始支付；余下第 1-8 个月，每月支付 73000 元租金；第 9-16 个月，每月支付 63000 元租金；第 17-20 个月，每月支付 44,000 元租金；第 22 个月，支付 7,000 元租金；第 23-24 个月，每月支付 5,000 元租金。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部门设有研发小组，具体分为材料研发小组及生产工艺研发小组，其中材

料研发小组主要负责对现有原材料（PVC）复合配方的改进，生产工艺研发小组主要负责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塑料精密挤出和精密滚压成型工艺）的改进。公司研发主要目的在于增强了间隔条刚性，提高了门窗、幕墙的支撑强度及抗风压能力，对塑料 PVC 进行改良，使其具有更好的耐高低温、抗紫外线及卓越的隔热性能；同时，改善暖边间隔条及其配件结构，使之更加适合客户后续的折弯机加工。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作为产品升级与创新的根本宗旨，在研发流程的管理上始终强调市场先行的策略。研发工作的开展具体包括以下环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根据市场需要以及客户对产品要求反馈的基础上，确定初步研发方向；在进一步深入调查的基础上，下达项目研发计划，制定研究开发计划书；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完成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验收总结；公司财务人员根据确保项目研发所需经费及时到位，保证研发经费专款专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对研发人员进行有效激励考核；产品试验成型后较客户检测、试用；收集反馈意见进一步改进；试验成功后，批量投入市场。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不锈钢带、胶水等。公司生产部门技术人员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公司现有原材料库存数量，提出采购申请，经生产部门管理人员签批后，报总经理审核，然后交采购专员办理。采购专员需要履行询价比价程序，再下达采购订购单。仓库保管人员对供应商送达的原材料，经相关技术人员质量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最后，由相关采购人员后续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核和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备货生产的方式，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量，根据客户销售订单的多少以及仓库产成品的品种和数量，决定当期所需采购原材料的数量以及当期所需生产的品种和数量。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生产的产品经过质量检查后入库，并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除少量通过经销商渠道外，大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玻璃生产企业。公司 2015 年正式运营投产以来，因为产品质量性能指标良好，特别是与主流国外品牌相比，性价比较高，售后服务到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合作作客户，常年供货。对于新客户的开发，公司主要参加玻璃门窗/幕

墙等展会及相关行业会议，公司网站宣传，微信订阅号推广，在建筑材料相关杂志刊登广告的方式取得新客户；此外，公司设有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通过对潜在客户主动上门进行产品性能展示的方式来拓展市场。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活动”。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国家住建部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及各地方建筑节能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在协助政府部门管理相关会员单位的同时，主要负责行业调研，并通过组织信息技术交流活动促进行业内企业的相互沟通与交流。

2、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08
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2010 年重点工作	住建部	2010
5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	2012
6	《关于组织 2012 年度公共建筑节能相关示范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财政部	2012

7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住建部、发改委	2013
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住建部	2014
9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住建部	2015
10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暖边间隔条的发展与中空玻璃的发展密切相关，后者将两片或多片玻璃以有效支撑均匀隔开并周边粘结密封，使玻璃层间形成干燥气体空间。早期中空玻璃的出现改变了双层玻璃的气密性差、夹层污物清除困难等问题，但密封性差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上世纪 60 年代，铝质间隔条、有机密封胶和 3A 分子筛在这一领域的应用，使其密封性能得到彻底的改善。另一方面，铝质间隔条的导热系数高，热损失大，所以催生了热传导系数较低的间隔条（即暖边间隔条）的出现。暖边条出现后，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得到高度认可。据统计，1990 年欧美发达国家冷边（即采用铝金属为主要原料）的中空玻璃占市场份额的 85％，而暖边的市场份额仅占 15％；但是到了 2000 年，暖边的市场份额上升到 80％，冷边则下降到 20％。

暖边间隔条的主要原材料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传导系数低于铝的金属类，例如不锈钢；二是非金属材料，例如玻璃纤维条、超级间隔条、TPS；三是金属与非金属的复合材料，例如断桥间隔条、符合胶条等。按照导热性能差异，暖边间隔条又可以分为三类，低性能类、中等性能类和高性能间隔条。如采用 NFRC（美国国家门窗等级评定委员会）标准窗，低性能暖边间隔条对整窗 U 值的改善程度是 0.06，中性能暖边条对整窗 U 值的的改善程度可以达到 0.11，而高性能暖边条通常主要使用非金属材料，改善程度可以达到 0.2。

关于暖边条的市场规模，目前尚未有权威的统计数据。其下游（中空玻璃）的发展与暖边条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以下是我国 2012-2016 年中空玻璃的年产量和增长率。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产量（万平方米）	3010	3863	4087	5050
增长速度	-	28.33%	5.81%	23.56%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量（万平方米）	6748	12008	12285	10073
增长速度	33.63%	77.93%	2.3%	-18%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WWW.CHYXX.COM）

由于 2013 年、2014 年出现增长速度过快，我国中空玻璃的产量在 2015 年达到顶峰

后，2016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1、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等树脂料以及不锈钢等金属材料，前者主要由石化、化工企业生产，后者主要由钢铁、冶金企业生产。虽然近年来，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去钢铁产能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有加大幅度波动，但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为充分，市场供应较为有保证，不存在资源稀缺和个别企业具有市场垄断控制能力的情形。

2、下游行业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深加工玻璃生产国，玻璃深加工产业以夹层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镀膜玻璃 4 大类为主导地位，形成了以广东、洛阳、山东、河北等几处为中心，生产企业遍及全国的区域分布形式，各地生产类型各有侧重，例如山东以中空玻璃为主。

暖边条产业与中空玻璃产业是上下游关系，其发展与后者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高位运行，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加之汽车、装饰装修、建筑、家具、信息产业技术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生活空间环境要求的提高，节能中空玻璃的应用范围日益广泛。

据统计，我国拥有中空玻璃生产企业近 2,000 家，中空玻璃生产每年使用量已达 1 亿平方米，尤其是 Low-E 中空镀膜玻璃，节能效果好（能有效降低辐射传热达到节能 65%的要求）、安全性高；另一方面，我国 Low-E 中空玻璃的使用仅占整个建筑玻璃的 15%左右，与欧美等发达国家 75%-80%的比例差距很大，所以市场需求量未来还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一是国家政策支持，多年来，我国政府对建筑节能一直高度重视。2005 年，建设部颁布了《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旨在加强民用建筑的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室内热环境质量，并将门窗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2008 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明确国家鼓励在新建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节能建筑材料和设备，强调建筑工程应当遵守建筑节能

标准。2008 年，国务院颁布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指出要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明确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改委、住建部制订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指出要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快发展包括隔热门窗等一批建筑节能新材料的发展利用。2015 年，住建部颁发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指出到 2018 年，绿色建材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提高到 20%，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5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 80%。2017 年 2 月，住建部制定《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积极开发包括高效节能门窗在内的新型保温节能建筑材料。

二是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根据组建部的统计，我国目前有近 400 亿平米存量建筑中，95%以上为高能耗建筑；我国每年建成房屋近 20 亿平方米，而能达到国家规定节能标准的建筑只占 10%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建筑门窗的传热系数为其 2-3 倍，外墙为 3-4 倍，屋面为 3-6 倍；单位面积的能源利用效率仅为 28%，而欧美国家为 50%，日本为 57%。我国目前能源消费总量中 28%为建筑能耗（而通过玻璃门窗损失的能耗占到全部建筑能耗的 40%-50%），预计 2020 年，建筑能耗的比重将超过 35%。2017 年，组建部提出了加快提高建筑节能标准，严格控制建筑节能标准执行质量，实施建筑全领域绿色备增计划，实施建筑全产业链绿色供给行动，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强化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等多项举措；提出到 2020 年，全国绿色建筑占新增建筑比例超过 50%，新增绿色节能面积 20 亿平方米以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 40%。

三是技术进步，近年来，暖边条技术在不断升级换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更加注重材料设计，例如使用抗气体扩散的箔片，采用先进的薄膜粘接技术。其次是新型隔热材料的广泛使用，例如采用节能参数优良的发泡或管状高分子材料；再例如内含 3A 分子筛，具有弹性硅酮微孔结构的超级间隔条，导热系数极低（导热系数仅为铝金属的千分之一），且有助于延长中空玻璃的密封寿命，提高生产效率。三是采用高分子挤压技术，支撑各种形状的间隔物，扩大其应用范围。

综上，建筑节能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暖边条在内的新型绿色建材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2、不利因素

一是建筑节能的市场监管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现行建筑节能项目实施的验收标准相对较低，验收技术和经验不充分，市场监管执法往往过于宽松，很多重速度轻质量、重形式轻实质的项目也能通过验收，导致部分建筑节能项目效果低于预期，甚至存在质量隐患，也导致了一些无技术支撑的公司浑水摸鱼，不断压低市场价格，扰乱市场运行。

二是缺少统一的节能评价标准体系。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科学统一的建筑节能评价体系，无论是节能产品投入运行后的节能效果验证，还是建筑节能技术的资金投入产出的测算都存在许多不应有的困难，导致很多单位对实施建筑节能技术动力不足；另一方面，也导致用户无法对建筑节能技术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进行科学合理评价。市场出现竞争无序，良莠不齐的状态，不利于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

三是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尚不完善，主要依靠行政力量约束及财政资金投入推动。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暖边条生产企业间竞争首先是工艺技术和研发力量的竞争。双螺杆挤出成形技术是一种非稳态的工艺，生产过程控制较为复杂，虽然挤出成形的原理是清楚的，设备主要结构也是明确的，但很多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控制基本不被设备制造商所掌握，而这些关键技术却影响着产品的品质及材料的内部结构，亦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应用推广环境。所以暖边条的核心制造技术不是买来的，而是需要企业依据市场需求在不断探索尝试中取得的，即“用钱买不到的关键技术”。

暖边条的生产工艺也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领域，涉及高分子学、流体力学、热力学和机械加工等多门学科，是塑料挤出成形、金属贴边、复合加工等组成的系列组合工艺。单一设备并不能够生产所有不同产品，单一工艺参数也不能生产所有不同产品，所以，工艺技术和研发力量的竞争是该行业的重要特点。

2、品牌和客户认可壁垒

暖边条的客户主要是玻璃生产企业，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一个具有强大市场影响力品牌的建立往往需要较长的过程，需要高品质的产品设计，专业的生产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稳定的渠道网络；且前期设备和研发投入的风险程度较高。对于暖边条生产企业而言，获得知名（玻璃生产）品牌订单的前提是高水准的产品质量保证，是过往业绩和良好口碑的支持。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暖边条产业的发展在国内还处于起步阶段，主流品牌仍然是外资品牌。与后者相比，国内企业总体处于中低端市场，生产规模小，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自主研发能力弱、产品附加值低、缺乏核心竞争力；整个产业的产业链条协同开发不足，专用原材料、装备工具及应用领域不能形成有效对接；国内品牌整体呈现小而弱的格局（**国内暖边条产业的虽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但目前总体市场容量比较有限，国内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特别是大型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目前没有对暖边条这一建筑节能材料的细分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生产或大规模研发，这是暖边条产业目前在国内的发展不够充分的一个重要原因**）。

相对而言，外资品牌的技术水平都在快速提升，第 2、3 代的暖边产品已经出现，暖边技术在原先基础上不断演绎发展、退陈出新。例如 TruSeal 公司生产的 Swiggle 暖边条，采用高分子导热材料，中介镶嵌波纹金属隔片，深受市场好评。再如该公司生产的 Insuledge 产品，采用非金属矩形管状隔条，外层为矩形管状箔片，内芯为波纹管式结构，内层的干燥剂与塑料载体一体化设计，造型美观，具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抗压性；且抗水汽渗透性能也有较大改善。Edgetech 公司的 Super Spacer 产品采用完全高绝缘的聚硅酮发泡产品制成，内含数万个微型气泡，具有抗压缩功能，其导热系数仅为铝的千分之一。

未来工艺技术先进、资金和研发实力雄厚的暖边条生产企业将脱颖而出。

以下是部分公司同行业企业/品牌的情况：

A、泰诺风（TGI）

德国品牌，是最早进入中国暖边调市场的外资品牌，产品质量较高，市场认知度较高，目前是暖边条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品牌，也是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其生产的暖边条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B、阿鲁普（（ALUPRO）

意大利品牌，2013 年进入中国市场，逐渐被中国市场所接受，产品材料刚性优于 TGI，产品不仅涵盖暖边条，还包括有自己的硅酮胶、镜面漆等暖边条配套产品。阿鲁普目前在国内尚没有设立生产基地。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先发优势

暖边条发展在中国还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是中国地区较早形成暖边条批量化生产的企业，目前已经形成 1000 万米暖边条的产能，拥有天津市富力星辰玻璃有限公司、天

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等一批稳定的合作客户，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认知度。

（2）成本价格和本土化优势

我国目前暖边条市场的主流品牌是国外品牌，例如阿鲁普，与这些国外品牌相比，公司具有较大价格优势，同类产品的价格仅仅是国外品牌的 70%。此外，相比国外企业，公司在国内具有较大生产规模，供货及时，且市场决策机制快速灵活，更加贴近市场，客户诉求的响应度高的优势。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中国较早对暖边条这一建筑节能产品进行研发和批量化生产的企业，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对塑料精密挤出和精密滚压成型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国内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质量性能具有一定先进性。公司拥有 6 项暖边条生产相关技术的实用性专利，并拥有暖边条 5 项外观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权。2015 年，公司参与中国《暖边间隔条》会标的起草工作，是《暖边间隔条》的会标起草单位；2016 年 11 月， 公司参与《暖边间隔条》行业标准起草工作，是《暖边间隔条》行业标准起草单位。**2007 年 9 月，公司 12A 及 19A 两个规格的暖边条产品取得了中国建筑玻璃和工业玻璃协会颁发的《证书》，表明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公司是中国被动式低能耗建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会员单位，标志着公司的产品性能得到国内建筑节能权威机构的认可。**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品牌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的技术工艺、产能规模、产品质量与国内同行业品牌相比，处于领先地位，但与泰诺风、阿鲁普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总体收入规模都相对较小，存在一定的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暖边间隔条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单纯依靠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发展道路上，会面临引进设计研发人才、提高设备水平、扩建研发中心区等多方面的资金需求。因此，适时拓展融资渠道、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有限公司2014年5月成立以后，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增资、减资、变更注册地址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股东会的审议，相关决议也得到了执行，但是，总体来说，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例如，公司只有在涉及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时才召开股东会；再例如，监事的功能也未充分发挥等，公司的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由沈平、朱静等2名自然人及1名合伙企业南通尚裕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之“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策权。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股东大会选举朱静、沈平、朱浩、朱秀明、陆鸣鸣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徐友付、盛海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沈宇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朱静、沈平、朱浩、朱秀明、陆鸣鸣五人组成。其中，朱静为董事长，沈平为总经理，朱秀明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的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并通过《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案。

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陆鸣鸣为副总经理，并通过《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沈宇（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盛海龙、徐友付组成。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和义务。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

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此外，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产品检验、生产作业、仓库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而且也将使公司得以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情况

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都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同时，公司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作出了专门规定，从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因为时间较短，尚未发生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但公司的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都依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税收滞纳金事项

2016 年 7 月，因有限公司未及时缴纳 2016 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税收滞纳金 30.09 元；2017 年 11 月，因公司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未及时缴纳事项产生税收滞纳金 1,749.06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项滞纳金及相关税款公司均已经缴纳。

该行为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根据海门市国家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2、环保手续办理滞后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暖边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对环境不产生重大影响（仅有微量工业尾气产生），亦没有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33 号，2015 年 4 月 9 日颁布），公司生产设备正式投产前需要履行前置验收审批程序。公司 2017 年 12 月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暖边间隔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上述暖边条项目的生产，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公司履行环评手续时间晚于公司实际投产时间，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平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如果公司受到环保执法部

门的相关行政处罚，相关罚款由其个人承担。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无被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暖边间隔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服务及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及业务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不当干涉、控制。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器具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其他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出资及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

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法人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采供部、销售部、人力部、财务部、生产保障部、生产管理部、研发部、质检部等部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

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	沈平持股55%，朱静持股45%	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冲件、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压力容器除外）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门市海门镇富江北路39号	沈平
2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沈平出资55%，朱静出资45%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门市海门镇富江北路39号	沈平
3	南通悦居建筑改造科技有限公司	50	朱静持股45%	建筑改造技术研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空调设备、净水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门市海门街道富江北路39号	黄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的竞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单位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安排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

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本人将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一）公司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曾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也没有发生被主要股东或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

为避免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产。

（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股份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解限股份情况（股）
朱静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悦居建筑监事、嘉顺模塑监事	2,220,000	37	0
沈平	董事、总经理	南通尚裕执行事务合伙人	2,880,000	48	0
朱秀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0	0	0
朱浩	董事	南通嘉顺业务主管	0	0	0
陆鸣鸣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	0	0
徐友付	监事	上海树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0	0	0
盛海龙	监事	无	0	0	0
沈宇	监事	无	0	0	0
合计			5,100,000	85%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任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分别为朱静、沈平。2017年12月22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朱静、沈平、朱秀明、陆鸣鸣和沈宇，其中朱静为董事长。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是沈宇、盛海龙和徐友付，其中沈宇为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聘任沈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鸣鸣为副总经理，聘任朱秀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权利义务以及选举、聘任或解聘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除以上变更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原因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考虑。同时，也是为了稳定公司的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实力，使公司的人才、管理团队优势得以保持。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审〔2018〕第 38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838.26	452,02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
应收账款	4,351,528.64	1,979,607.53
预付款项	115,427.52	592,353.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301.25	2,849,266.43
存货	2,471,442.82	2,099,68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94,476.04	231.90
流动资产合计	**8,009,014.53**	**7,973,16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5,311.45	3,115,962.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98.71	67,35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5,600.16**	**3,183,322.67**
资产总计	**12,734,614.69**	**11,156,48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18,118.80	1,051,426.33
预收款项	14,600.00	23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2,430.73	361,831.07
应交税费	383,914.10	619,73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804.81	209,904.2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219.50	685,905.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92,087.94**	**5,729,02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927.46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212,489.4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27.46**	**212,489.45**
负债合计	**4,240,015.40**	**5,941,51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9,854.03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74.53	141,497.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270.73	1,273,47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94,599.29**	**5,214,970.8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494,599.29**	**5,214,970.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34,614.69**	**11,156,488.5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44,715.31**	**6,149,231.28**
其中：营业收入	10,344,715.31	6,149,231.28
二、营业总成本	**8,949,927.56**	**5,305,888.36**
减：营业成本	5,717,390.09	3,249,84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461.09	22,398.35
销售费用	1,101,754.13	658,091.09
管理费用	1,729,361.44	911,357.18
财务费用	267,742.64	248,587.50
资产减值损失	61,218.17	215,606.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394,787.75**	**843,342.9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749.06	7,03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383,038.69**	**836,312.83**
减：所得税费用	303,410.21	241,297.26
五、净利润	**1,079,628.48**	**595,015.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9,628.48**	**595,015.57**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9,628.48**	**595,015.5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5,725.84	3,194,75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1,939.05	7,427,8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7,664.89**	**10,622,64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582.90	4,110,10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360.97	806,43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983.11	184,94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3,122.53	6,553,3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3,049.51**	**11,654,80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615.38**	**-1,032,15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5,790.73	845,09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790.73**	**845,09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790.73**	**-845,09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1,658,0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	**6,201,3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010.00	177,29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000.00	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7,010.00**	**4,142,29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010.00**	**2,059,04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85.35**	**181,79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023.61	270,23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838.26**	**452,023.6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141,497.08**	**1,273,473.73**	**5,214,97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				**141,497.08**	**1,273,473.73**	**5,214,97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	**2,259,854.03**			**-118,022.55**	**-1,062,203.00**	**3,279,62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628.48**	**1,079,62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						**2,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						2,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474.53**	**-23,474.53**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474.53	-23,474.53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59,854.03**			**-141,497.08**	**-2,118,356.95**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2,259,854.03			-141,497.08	-2,118,356.95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259,854.03**			**23,474.53**	**211,270.73**	**8,494,599.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2,000.00**				**81,995.52**	**737,959.72**	**2,961,95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42,000.00**				**81,995.52**	**737,959.72**	**2,961,95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8,000.00**				**59,501.56**	**535,514.01**	**2,253,01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015.57**	**595,01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8,000.00**						**1,658,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58,000.00						1,658,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501.56**	**-59,501.56**	

1．提取盈余公积					59,501.56	-59,501.5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141,497.08**	**1,273,473.73**	**5,214,970.8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系无风险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六、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生产器具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

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

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

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确认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商品被客户接收，且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

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四、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1	1.39
速动比率（倍）	1.27	0.92
资产负债率	33.30%	53.2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628.48	595,01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1,377.54	602,045.66
综合毛利率	44.73%	47.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8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	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72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4%	1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7.83%	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9、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0、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资本。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344,715.31	6,149,231.28
净利润	1,079,628.48	595,015.57
综合毛利率	44.73%	47.15%

2017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10,344,715.31 元、6,149,231.28 元、营业收入总体呈较为上升态势。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开拓市场，凭借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良好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市场口碑也有一定提升，从而实现收入的稳定流入。

公司 2017 年毛利率比 2016 年略有下降，主要因为销售价格略有下降，材料成本上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一）、 4、（1）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呈上升趋势，2017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1,079,628.48 元、595,015.57 元，主要原因是有公司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同期“三费”情况得到有效控制。

营业收入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化原因详见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一）、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及“七、（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1	1.39
速动比率（倍）	1.27	0.92
资产负债率	33.30%	53.2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1.91、1.39，显示较好的偿债能力。2016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提高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增加，而流动负显著减少（其中短期借款从 2016 年末的 280 万元较少到 0）所致。

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33.30%、53.26%，显著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增资事项（注册资本从 2016 年的 380 万元增加到 2017 年末的 600 万元）和利润积累（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加之 2017 年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和公司对其他负债项目的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从各项指标水平看，资产总体状况较好，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8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	1.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1	0.55

注：总资产周转率：当期收入/当期期末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2017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8、5.74，总体保持良性可控状态。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下降，主要原因如下：第一、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2017 年公司市场力度较大，给予大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第二，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取两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导致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

公司应收账款政策总体是合理和风险可控的，对采购量较少的零星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对长期合作、资信状况良好的优质企业，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发力度较大，公司采用赊销形式的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从而使公司销售回款时间加长。

2017 年、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2.50、1.50。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底存货较多（销售备货要求），而 2016 年公司业务刚刚起步，且销售旺季在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出现了一段时间的存货堆积的情况。2017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提升，市场不断地开发，销售收入显著增加，而存货增加较少，导致存货周转率在 2017 年有所上升。

2017 年、2016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0.81、0.55。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由于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较快。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4、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主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615.38	-1,032,15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790.73	-845,09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010.00	2,059,04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85.35	181,791.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2017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 3,074,615.38 元、-1,032,152.02 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盈利情况较好，且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控制情况较好，提供了较多（正向）现金流；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95,015.5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032,152.02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较上期末增加 2,023,527.40 元。公司在 2016 年度业务仍然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销售回款速度较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194,758.93 元。同时公司需采购原材料用以生产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110,106.41 元，加上支付给员工的薪酬 806,430.77 元及各项税费 184,940.23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7 年、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1,685,790.73 元、-845,098.58 元，均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

2017 年、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1,547,010.00 元、2,059,041.65 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原因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9,628.48	595,015.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218.17	215,606.87
固定资产折旧与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435,922.29	368,394.5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104.10	247,35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61.27	-53,90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759.60	130,17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507.43	-1,871,87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4,233.24	-662,91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615.38	-1,032,152.0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93,838.26	452,023.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2,023.61	270,232.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85.35	181,791.05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956.96	310.38
往来款项	9,200,982.09	7,427,580.30
合计	**9,201,939.05**	**7,427,890.68**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销售费用	814,350.40	537,454.73
管理费用	869,551.05	634,662.06
往来及其他	6,649,221.08	5,381,207.43
合计	**8,333,122.53**	**6,553,324.22**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融资租赁收到的款项	-	943,340.00
合计	**-**	**943,340.00**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融资租赁还款	776,000.00	365,000.00
合计	**776,000.00**	**365,000.0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及相关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商品销售。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包括暖边间隔条和插件。暖边间隔条系公司自行生产，插件作为暖边间隔条的配件，系公司从外部采购后直接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商品在被客户接收并且公司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增长率	金额	占营收比重
暖边条	10,039,581.75	97.05%	64.66%	6,097,957.47	99.17%
插件	305,133.56	2.95%	495.11%	51,273.81	0.83%
营业收入合计	**10,344,715.31**	**100.00%**	**68.23%**	**6,149,231.28**	**100.00%**

注：报告期内插件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插件作为暖边条产品的配件，按照客户的需求与主产品搭配销售。公司销售的插件均为采购后销售，公司自身不生产插件。2016 年度公司插件销售收入仅为 5.12 万元，采购成本为 2.21 万元，金额微小，加之 2016 年插件供应商对公司插件的销售本身就带有“试用”的优惠性质，对插件定价较低，因此 2016 年公司插件毛利率较高本身不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2017 年，公司插件销售增加到 30.51 万元，销售毛利率也回落到正常水平(24.13%)。

2017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10,344,715.31 元、6,149,231.28 元，其中暖边条占收入比重分别是是 97.05%和 99.17%，占比较高，而与暖边条配套的直插间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68.23%，**导致公司 2017 年收入比 2016 年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7 年进一步加大了市场营销开拓的力度，订单数量上升幅度较大。**

（2）按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7 营业收入	占比	2016 营业收入	占比
天津	4,513,180.38	43.63%	3,915,964.92	63.68%
北京	1,204,794.75	11.65%	866,545.73	14.09%
江苏	3,946,387.19	38.15%	677,623.57	11.02%
其他地区	680,352.99	6.57%	689,097.06	11.21%
合计	**10,344,715.31**	**100.00%**	**6,149,23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为内销，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天津、北京和江苏地区，其中天津地区为第一大销售区域，销售占比较高。2017 年度公司加大了江苏地区市场开发力度，江苏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11.02%上升至 2017 年的 38.15%，成为第二大销售地区。报告期内北京地区销售收入也有一定程度上升，但销售增长速度低于江苏地区，所以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3、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毛利	4,627,325.22	2,899,383.91
营业利润	1,394,787.75	843,342.92
利润总额	1,383,038.69	836,312.83
净利润	1,079,628.48	595,015.57

注：销售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销售毛利。2017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的销售毛利分别是 4,627,325.22 元、2,899,383.91 元，利润总额分别是 1,383,038.69 元、836,312.83 元。2017 年公司盈利情况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提升，呈现明显增加趋势。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	44.73%	47.15%
其中：暖边条	45.36%	47.07%
插件	24.13%	56.89%

2017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3%、47.16%，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随着市场上竞争者的出现，公司 2017 年的销售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下降。第二，2017 年原材料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上涨，且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最大。故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小幅下降主要由于以上两方面因素的影响。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上升 68.23%，而同期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75.9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29,447.95	66.16%	2,027,124.01	62.82%

直接人工	804,094.24	14.66%	413,593.77	12.82%
制造费用	1,052,346.63	19.18%	786,269.98	24.37%
合计	**5,485,888.82**	**100.00%**	**3,226,987.76**	**100.00%**

注：公司生产成本分为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不锈钢带、塑料（PVC）和胶水，按照定额的生产每米产成品的消耗比率，再乘以每月的损耗率，在产成品中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各规格产品生产的米数进行分配。公司的产品工序较短，故没有在产品。公司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

公司生产暖边条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带、PVC 和胶水。第一，2017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单价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胶水、PVC 和不锈钢带在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上涨 2.25%、7.05%和 6.29%。第二，2017 年度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比例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7 年度生产工人的工资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且工作时间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101,754.13	10.65%	658,091.09	10.70%
管理费用	1,729,361.44	16.72%	911,357.18	14.82%
财务费用	267,742.64	2.59%	248,587.50	4.04%
合计	**3,098,858.21**	**29.96%**	**1,818,035.77**	**29.57%**

2017 年、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是 3,098,858.21 元、1,818,035.7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6%、29.57%。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总体比重相对稳定，其中 2017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较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收入的增加，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融资租赁确认的融资费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相对稳定。

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287,403.73	120,636.36
差旅费	175,544.63	93,726.70
业务宣传费	83,912.79	19,190.40
展位费	186,210.92	76,851.57
运费	162,661.86	153,824.80
销售推广服务费	**199,981.41**	**182,940.00**
办公费	**6,038.79**	**10,921.26**
合计	**1,101,754.13**	**658,091.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展位费、运费等。2017 年、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101,754.13 元、658,091.0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5%、10.70%。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如下，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宣传费、展位费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的销售推广服务费分别是 199,981.41 元和 182,940.00 元，变化平稳。该费用系支付给帮助公司开拓市场的合作单位，上述合作单位分担了公司的挖掘和发现潜在新客户工作、产品性能向新客户展示和“产品试用”的说服工作，试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客户关系日常维护工作、销售款项回款协助工作等；此外，由于经办人员长驻北京、天津等地，也有效地减少了公司外派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公司 2017 年度的运费较 2016 年增长较小，主要由于公司改变了发货策略，由原先的“一单一发”改为“拼单发送”，有效地降低了运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薪酬	287,566.15	193,437.02

办公费	87,955.21	58,808.80
差旅费	68,977.43	39,591.81
业务招待费	38,651.30	37,261.60
折旧费	28,413.84	27,880.46
机构服务费	197,674.61	71,428.84
研发费用	579,369.32	419,121.09
房租	43,047.42	40,000.00
培训费	358,679.24	-
其他	39,026.92	23,827.56
合计	**1,729,361.44**	**911,357.1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机构服务费、培训费等多个与管理活动相关的费用构成。

2017 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729,361.44 元、911,357.1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14.82%。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上升 89.76%，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工资较上期有所增长。第二，由于公司准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度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服务费较上期增加较多。第三，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对于产品技术、工艺的研发力度加强，导致 2017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第四，公司高管参加研修培训，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导致 2017 年度培训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研发周期、研究计划及已完成进度如下表所示：

研发项目	研发周期	研究计划	已完成进度
复合型暖边间隔条	2015.1.1-2016.12.31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市场调研，方案设计	已完成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技术设计，样品试制	
		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样品投放市场，产品改进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小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全塑料暖边间隔条	2015.1.1-2016.12.31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市场调研，方案设计	已完成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技术设计，样品试制	
		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样品投放市场，产品改进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小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暖边间隔条	2016.1.1-2018.12.31	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市场调研，方案设计	约 70%
		2016 年 7 月-2017 年 2 月：技术设计，样品试制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样品投放市场，产品改进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小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71,010.00	177,298.35
减：利息收入	956.96	310.38
加：手续费	1,720.50	1,544.17
加：票据贴现费用	5,875.00	-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90,094.10	70,055.36
合计	**267,742.64**	**248,587.5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票据贴现费用及融资租赁确认的融资费用构成。

2017 年、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67,742.64 元、248,587.50 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4.0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小，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7.71%，主要系由于融资租赁确认的融资费用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事项，未确认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49.06	-7,03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749.06**	**-7,030.09**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49.06**	**-7,030.0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9,628.48	595,01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49.06	-7,03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1,377.54	602,04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	1.18%

2017 年、2016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1.18%，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捐赠支出	10,000.00	7,000.00
滞纳金	1,749.06	30.09
合计	**11,749.06**	**7,030.09**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00%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0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企业所得税	25.00%、15.00%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462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至 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三年（2017 年-2019 年）。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293,838.26	2.31%	452,023.61	4.05%
应收票据	400,000.00	3.14%	-	-
应收账款	4,351,528.64	34.17%	1,979,607.53	17.74%
预付款项	115,427.52	0.91%	592,353.19	5.31%

其他应收款	282,301.25	2.22%	2,849,266.43	25.54%
存货	2,471,442.82	19.41%	2,099,683.22	18.82%
其他流动资产	94,476.04	0.74%	231.90	0.01%
流动资产合计	**8,009,014.53**	**62.89%**	**7,973,165.88**	**71.47%**
固定资产	4,635,311.45	36.40%	3,115,962.69	2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98.71	0.39%	67,359.98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90.00	0.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5,600.16**	**37.11%**	**3,183,322.67**	**28.53%**
资产总计	**12,734,614.69**	**100.00%**	**11,156,48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应收账款数量增加较多，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大幅上升。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七项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95.08	4,877.02
银行存款	291,043.18	447,146.59
合计	**293,838.26**	**452,023.61**

2017 年末、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3,838.26 元、452,023.6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2.99%。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400,000.0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4%。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41,012.93	100.00%	289,484.29	6.24%	4,351,528.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641,012.93**	**100.00%**	**289,484.29**	**6.24%**	**4,351,528.64**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83,797.40	100.00%	104,189.87	5.00%	1,979,607.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83,797.40**	**100.00%**	**104,189.87**	**5.00%**	**1,979,607.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66,676.53	203,333.83	5.00%
1 至 2 年	574,336.40	86,150.46	15.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641,012.93**	**289,484.29**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83,797.40	104,189.87	5.00%
1 至 2 年			15.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083,797.40**	**104,189.87**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A、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天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9,920.42	24.56%
天津市富力星辰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5,470.00	10.24%
李赛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7,785.55	7.92%
天津智中新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2,450.00	7.59%
江苏鸿泰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000.00	4.96%
合计			**2,565,625.97**	**55.27%**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天津市百泰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3,200.00	19.35%
李赛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9,417.35	17.25%
天津市思特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5,560.00	15.62%
天津市富力星辰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2,640.00	11.64%
天津振华祥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8,450.00	7.12%
合计			**1,479,267.35**	**70.9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87.62%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内，12.38%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重大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客户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475.00	100.00%	41,173.75	12.73%	282,301.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3,475.00**	**100.00%**	**41,173.75**	**12.73%**	**282,301.25**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5,000.00	100.00%	165,250.00	12.76%	1,129,7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5,000.00**	**100.00%**	**165,250.00**	**12.76%**	**1,129,75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475.00	3,673.75	5.00%
1 至 2 年	250,000.00	37,500.00	15.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23,475.00	41,173.75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0,000.00	14,500.00	5.00%
1 至 2 年	1,005,000.00	150,750.00	15.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95,000.00	165,250.00	

注：2016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719,516.43 元）未提坏账准备，2017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经清零。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	1,719,516.43
员工借款	-	1,02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23,475.00	275,000.00
合计	323,475.00	3,014,516.43

（3）报告各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A、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77.29%
盘锦中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9.27%
康馨（海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9.27%
河北鼎泰华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5.00	1 年以内	3.24%
北京中玻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93%
合计		323,475.00		100.00%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4,200.00	1 年以内	25.68%
沈津伊	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19.90%
陈静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16.59%
杜海燕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16.59%
朱静	关联方	345,316.43	1 年以内	11.46%
合计		**2,719,516.43**		**90.22%**

5、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427.52	100.00%	592,353.19	100.00%
1 至 2 年				
合计	**115,427.52**	**100.00%**	**592,353.1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A、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2.00	1 年以内	30.76%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21.66%
海门市添玺摄影工作室	非关联方	18,900.00	1 年以内	16.37%
康馨（海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19.52	1 年以内	14.31%
南通伟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00	1 年以内	3.15%
合计		**99,561.52**		**86.25%**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

				比例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181.39	1 年以内	43.08%
无锡嘉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76.00	1 年以内	36.36%
康馨（海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99.80	1 年以内	19.25%
南通俊泰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1 年以内	0.59%
苏燕红	非关联方	2,490.00	1 年以内	0.42%
合计		**590,547.19**		**99.70%**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采购款、房租等，2017 年末的预付款余额系展位费、评估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其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8,224.17	8.83%	49,916.42	2.38%
库存商品	2,253,218.65	91.17%	2,049,766.80	97.62%
合计	**2,471,442.82**	**100.00%**	**2,099,683.2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2,471,442.82**	**100.00%**	**2,099,683.22**	**100.00%**

注：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其波动符合实际情况。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较高，扣除相关税费及运费后的金额显著高于存货账面价值，公司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93,431.29	-
待抵扣进项税	1,044.75	-
代扣代缴个税	-	231.90
合计	**94,476.04**	**23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摊费用、待抵扣进项税和代扣代缴个税构成。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三项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列示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28,329.88	-	9,467.35	384,615.38	3,522,412.61
2、本期增加金额	1,380,423.14	217,367.52	7,169.23	350,311.16	1,955,271.05

（1）购置	1,380,423.14	217,367.52	7,169.23	350,311.16	1,955,271.0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508,753.02	217,367.52	16,636.58	734,926.54	5,477,683.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8,495.70		2,263.33	105,690.89	406,449.92
2、本期增加金额	329,520.67	24,091.57	4,322.31	77,987.74	435,922.29
（1）计提	321,942.29	24,091.57	4,322.31	77,987.74	428,343.91
（2）售后回租损失摊销	7,578.38				7,578.3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28,016.37	24,091.57	6,585.64	183,678.63	842,372.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80,736.65	193,275.95	10,050.94	551,247.91	4,635,311.45
期初账面价值	2,829,834.18	-	7,204.02	278,924.49	3,115,962.69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57,264.92		3,152.82	273,504.27	3,733,922.01
2、本期增加金额	2,064,227.35		6,314.53	111,111.11	2,181,652.99
（1）购置	1,988,443.6		6,314.53	111,111.11	2,105,869.2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售后回租损失	75,783.75				75,783.75
3、本期减少金额	2,393,162.39				2,393,162.39
（1）出售	2,393,162.39				2,393,162.39
4、期末余额	3,128,329.88		9,467.35	384,615.38	3,522,412.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6,782.41		332.80	51,965.81	379,081.02
2、本期增加金额	312,738.93		1,930.53	53,725.08	368,394.54
（1）计提	308,949.74		1,930.53	53,725.08	364,605.35
（2）售后回租损失摊销	3,789.19				3,789.19
3、本期减少金额	341,025.64				341,025.64
（1）处置或报废	341,025.64				341,025.64
4、期末余额	298,495.7		2,263.33	105,690.89	406,449.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29,834.18		7,204.02	278,924.49	3,115,962.69
期初账面价值	3,130,482.51		2,820.02	221,538.46	3,354,840.99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生产器具，公司固定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84.62%，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以抵押贷款的方式购买汽车一辆，贷款期限 36 个月。抵押权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登记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2、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0,658.04	49,598.71
合计	**330,658.04**	**49,598.71**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439.87	67,359.98
合计	**269,439.87**	**67,359.98**

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预付款	40,690.00	-
合计	**40,690.00**	**-**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章“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484.29	104,189.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173.75	165,250.00
合计	**330,658.04**	**269,439.87**

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全部负债比例	金额	占全部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	-	2,800,000.00	47.13%
应付账款	2,618,118.80	61.75%	1,051,426.33	17.70%
预收账款	14,600.00	0.34%	230.00	0.004%
应付职工薪酬	542,430.73	12.79%	361,831.07	6.09%
应交税费	383,914.10	9.05%	619,730.73	10.43%
其他应付款	378,804.81	8.93%	209,904.25	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219.50	6.00%	685,905.91	11.54%
流动负债合计	**4,192,087.94**	**98.87%**	**5,729,028.29**	**96.42%**
长期借款	47,927.46	1.13%	-	-
长期应付款	-	-	212,489.45	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27.46**	**1.13%**	**212,489.45**	**3.58%**
负债合计	**4,240,015.40**	**100.00%**	**5,941,517.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余额系车辆贷款余额，长期应付款余额系融资租赁尚未支付的本金余额。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偿还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7 年的销售收入增加，对于原材料的采购量随之增加。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	2,800,000.00
合计	**-**	**2,800,000.00**

公司与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沈平将其控制的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门市海门镇富江北路 39 号的房产用作公司短期借款抵押物。抵押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述抵押物为公司最高额借款本金不超过 3,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款	1,756,238.47	410,058.82
购建固定资产款项	861,880.33	641,367.51
合计	**2,618,118.80**	**1,051,426.3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和构建固定资产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应付材料采购款余额增加。随着 2017 年度的销售收入增加，对于原材料的采购量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大多数集中一年以内，公司信誉良好，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设备款	631,675.53	24.13%
南通宝加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7,302.23	18.61%
海安威力曲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25,982.90	16.27%
无锡嘉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5,110.92	9.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无锡利海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2,566.84	5.45%
合计			**1,932,638.42**	**73.82%**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海安威力曲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67,863.25	34.99%
上海帛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7,080.91	16.84%
海门市禾创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70,940.16	16.26%
海门市美昊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0,000.01	6.66%
启东市吕四明珏铝业加工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1,282.05	4.88%
合计			**837,166.38**	**79.62%**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款和设备款组成。材料款系公司采购不锈钢（带）、PVC 和胶水的款项；设备款系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和模具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00.00	100.00%	23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合计	**14,600.00**	**100.00%**	**23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预收账款的业务较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361,831.07	1,591,742.40	1,411,142.74	542,430.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218.23	67,218.23	
合计	**361,831.07**	**1,658,960.63**	**1,478,360.97**	**542,430.73**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384,184.51	757,961.37	780,314.81	361,831.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15.96	26,115.96	
合计	**384,184.51**	**784,077.33**	**806,430.77**	**361,831.0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031.07	1,502,981.02	1,325,791.24	538,220.85
2、职工福利费		38,142.41	38,142.41	
3、社会保险费		31,089.09	31,089.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42.74	23,942.74	
生育保险费		5,649.93	5,649.93	
工伤保险费		1,496.42	1,496.4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	19,529.88	16,120.00	4,209.88
合计	**361,831.07**	**1,591,742.40**	**1,411,142.74**	**542,430.73**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4,184.51	685,777.00	708,930.44	361,031.07
2、职工福利费		25,034.00	25,034.00	
3、社会保险费		14,196.37	14,196.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14.24	10,714.24	
生育保险费		2,812.49	2,812.49	
工伤保险费		669.64	669.6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54.00	32,154.00	800.00
合计	**384,184.51**	**757,961.37**	**780,314.81**	**361,831.0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65,368.61	65,368.61	
2、失业保险费		1,849.62	1,849.62	
合计		**67,218.23**	**67,218.23**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5,446.32	25,446.32	
2、失业保险费		669.64	669.64	
合计		**26,115.96**	**26,115.96**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关联方代垫款项	244,193.24	204,843.50
社保		5,060.75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待付费用	134,611.57	
合计	**378,804.81**	**209,904.25**

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是 378,804.81 元、209,904.2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股东代垫的费用款项，公司将逐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六）应缴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0,711.49	338,761.73
企业所得税	68,811.12	277,618.93
城建税	5,844.94	546.94
教育费附加	4,174.95	390.67
印花税	3,022.16	2,412.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49.44	-
合计	**383,914.10**	**619,730.73**

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缴税款分别是 383,914.10 元、619,730.73 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导致波动的主要因素是企业期末应缴所得税变动较大导致。企业应缴税收科目符合实际情况。

（七）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47,927.46	
长期应付款		212,48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219.50	685,905.91

长期借款余额系公司购买车辆所产生的贷款余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本金余额 89,657.5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贷款本金余额 41,730.04 元。

长期应付款余额系公司融资租赁尚未支付的租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租金本金余额 212,489.46 元，均在一年内到期。

（八）公司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无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九、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6,000,000.00	3,800,000.00
资本公积	2,259,854.03	-
盈余公积	23,474.53	141,497.08
未分配利润	211,270.73	1,273,473.73
股东权益合计	**8,494,599.29**	**5,214,970.81**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6,000,000.00	3,800,000.00

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沈平出资人民币 128.00 万元，股东朱静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新股东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上述实收资本由南通宏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通宏会验字（2017）第 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 2017 年 12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以及章程的规定，由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8,259,854.03 元，按 1.3766：1 的比例折合为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00.00 万元。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59,854.03	-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2,259,854.03**	**-**

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3,474.53	141,497.08

上述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3,473.73	737,959.72
加：本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628.48	595,015.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74.53	59,501.56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2,118,356.95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1,270.73	1,273,473.73

注：“其他”为股改基准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五）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沈平直接持有公司48%的股份，通过南通尚裕（沈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55%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5%股份，沈平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朱静持有公司

37%的股份，沈平、朱静二人合计持股100%，且为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朱静担任公司董事长，沈平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故认定沈平、朱静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沈平、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静**除在公司持股份外，其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	沈平持股 55%，朱静持股 45%
2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沈平持有 55%份额，朱静持有 45%份额
3	南通悦居建筑改造科技有限公司	50	朱静持股 45%

3、其他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15.00	持股 5%以上股东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1	沈平	总经理	朱静的丈夫
2	朱静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平的妻子
3	朱皓	董事	朱静的哥哥
4	沈津伊	无	沈平、朱静的女儿
5	陆鸣鸣	董事	无亲属关系
6	朱秀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亲属关系

7	盛海龙	监事	无亲属关系
8	沈宇	监事	无亲属关系
9	徐友付	监事	无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沈平、朱静夫妇投资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悦居建筑改造科技有限公司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40,612.69	25,555.36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	51,282.05	-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采购	384,615.38	–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插件，2017年机器设备、模具采购金额占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为22.29%，2017年度关联方设备采购占新增固定资产比例较高系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一款金额较大的生产线所致。此外，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插件系暖边条的配件，单价金额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后直接向客户销售。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平、朱静。

南通嘉顺为模具生产企业，在塑料挤出成形机械这一非标产品的生产方面具有一定的专业优势，能够很好的理解公司对暖边条生产方面的技术要求，且作价公允，所以报告期公司从南通嘉顺采购了塑料成形机这一生产设备。

（3）关联方租赁

2016年1月，公司与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南

通嘉顺将其位于江苏省海门市富江北路39号，面积1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租金为每年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该租金与附近厂房出租价格相近，关联方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及房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类型以及担保物	是否已履行完毕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房产抵押	是

2016年末，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权（银行贷款本金）为280万元，2017年末，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已经清偿。报告期末，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A、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774,200.00	3,350,500.00	4,124,700.00	-
朱静	345,316.43	1,785,700.00	2,375,209.67	-244,193.24
沈津伊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719,516.43**	**5,136,200.00**	**7,099,909.67**	**-244,193.24**

B、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266,200.00	865,000.00	1,357,000.00	774,200.00
朱静	52,304.36	3,856,800.00	3,563,787.93	345,316.43
沈津伊	600,000.00			600,000.00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合计	1,918,504.36	4,721,800.00	4,920,787.93	1,719,516.43

注：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全额偿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南通嘉顺拆出、拆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金额较小，且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兑付。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上述事项。实际控制人沈平、朱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2017.12.31	2016.12.31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55,181.39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4,200.00
朱静	其他应收款		345,316.43
沈津伊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31,675.53	
朱静	其他应付款	244,193.24	
沈平	其他应付款		204,843.50

注 1：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涉及方为公司股东朱静，涉及 4 张银行卡。其中代收事项的情况是：2016 年 5 月 24 日，股东朱静以个人卡代收河南中玻玻璃有限公司货款 12,376.00 元（占 2016 年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约 0.2%），该款项已于报告期末之前归还公司；代付事项主要为员工差旅费等小额零星开支。

注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就个人卡的使用进行了整改，不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且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 4 张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

3、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属正常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产抵押事项，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但目前公司规模较小，银行融资有抵押要求。关联方未收取房产抵押费用，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清理完毕，公司未来也会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规范的操作。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

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892 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593.5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85.3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08.21 万元，评估增值 82.42 万元，增值率 9.98%。

除上述因整体变更所需资产评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股改后，具体规定如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转系统颁布的有关股利分配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带、PVC 和胶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为60%以上，所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较大压力。虽然公司目前的

销售毛利较高，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出现，销售价格的下降，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将导致公司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预测工作，同时与公司主要客户增加沟通交流力度，从而减少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41,012.93 元、2,083,797.40 元，金额较大，期末余额较高。虽然目前公司与现有客户均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资信情况良好，但不排除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对客户的信用及回款状况进行动态跟踪评价，强化应收账款催款管理工作，加大对业务人员回款的考核力度，减少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程度。

（三）销售客户地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在北京、天津和江苏的客户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93.43%和 88.79%。公司存在客户的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上述地区客户受到下游建筑市场不景气或其他方面的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负面作用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新客户的市场开拓工作，增强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管理，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强化对现有客户的关系维护，增加客户“黏性”，减少因为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未来稳定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五章有关声明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静　　沈平　　朱浩

陆鸣鸣　　朱秀明

全体监事签字：

沈宇　　盛海龙　　徐友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平　　陆鸣鸣　　朱秀明

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8 日

主办券商关于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志强　　杨东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6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通和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律师：

张坤坤　　陈光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巍建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6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通和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万隆评字（2017）第 1892 号《南通和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毛卫民 32000213

毛 卫 民

资产评估师 陈 淳 32140038

陈 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8 日

第六章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